（一）论文评定规则

1. 论文评选以公平、公正、择优推荐为原则，评审组在参考以下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经验评判论文质量：

论文选题新颖，具有学术或实务研究价值。

论文格式符合上述“论文征集”部分所列的论文要求（尽量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完整、客观注释）。

论文结构完整，论证缜密，不属于教科书式的介绍。

论文语言表述规范，使用法言法语，语句通顺。

论文逻辑清楚，观点明确，不存在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片面追求文字数量的现象。

论文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对法律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

1. 论文评选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并

可以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将上述安排进行调整。

（二）论文写作格式

1.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言简意赅，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

2.论文摘要和关键词。论文摘要应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说明本论文的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而不应是各章节标题的简单罗列。摘要以300字左右为宜。

关键词是能反映论文主旨最关键的词句，一般3-5个。

1.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标注相应页码。
2. 引言(或序言)。内容应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及这项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
3. 正文。论文的主体。
4. 结论。论文结论要求明确、精炼、完整，应阐明自己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以及在本领域的意义。
5. 参考文献和注释。按论文中所引用文献或注释编号的顺序列在论文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图表或数据必须注明来源和出处。

参考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编号]、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参考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编号]、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份、版次、页码。

1. 附录。包括放在正文内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